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二零二零年五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任凤娟

汤晓楠

陈宏

陆嵘华

顾桂新

奚海清

孙涛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目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2
目录	2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7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16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19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1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21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2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2
第三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5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5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5
第四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7
第五节 备查文件	32
一、备查文件	32
二、查询地点	32
三、查询时间	32
四、信息披露网址	32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神宇股份、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神宇股份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预案	指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股票或 A 股	指	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股东大会	指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报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

2019年5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人股票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6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包括：（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2）发行方式；（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5）发行数量；（6）限售期；（7）本次发行前滚存未

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8）上市地点；（9）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及实施主体；（10）决议有效期。

3、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非公开发行预案进行了修订。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涉及定价方式和限售期进行了调整。

4、根据 2020 年 2 月修订的非公开发行新规调整发行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2 月 14 日，证监会发布修订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

根据上述非公开发行新规，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和 2020 年 3 月 6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

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修订。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19年11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20年1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55号）。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认购，11个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2020年5月21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28169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5月19日，民生证券收到神宇股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49,999,988.59元。

2020年5月19日，民生证券将扣除保荐承销费15,750,000.00（不含税）后的上述认购股款余额334,249,988.59元划转至神宇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内。2020年5月21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0]28180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5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民生证券转付认缴股款334,249,988.59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6,968,087.2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33,031,901.37元，其中计入股本14,577,259.00元，余额318,454,642.37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合格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的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4.01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4.01 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5.74%。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若按公司目前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1,600.00 万股（含 1,600.00 万股）。

根据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 14,577,259 股。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及实施主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40 万千米 5G 通信、航空航天用高速高稳定性射频同轴电缆建设项目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0.00
合计			35,000.00	35,000.00

若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十）发出认购邀请书的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截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其他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 35 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15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以及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截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61 名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方式或快递的方式发送了共 136 份认购邀请书，均已送达。认购邀请书的发送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关于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名单要求的规定。

其中有 10 份认购邀请书为报送发行方案（2020 年 4 月 20 日）后补充发送，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3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	上海华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7	珠海云意道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天津中冀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黄娜

发行方案报送后新增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神宇股份发送的《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认购价格确定、数量分配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信息。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询价申购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2020 年 5 月 12 日（T 日）下午 13:00~16:00，在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本次发行共收到 17 份申购报价单，所有申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了文件。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上海市广发

律师事务所的共同核查，17 名申购对象中有 4 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另外 13 名申购对象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上述 17 名申购对象均已向主承销商提供了无关联关系承诺，且均已在民生证券处完成了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并符合民生证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其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已全部完成备案，共 17 名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有效申购价格区间为 22.41 元~26.31 元，有效申购金额为 57,660.00 万元。

所有有效申购按照申购价格的高低排列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一、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	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无	6	26.31	3,000	1,665,972
					25.11	4,000	
					23.41	5,000	
2	上海含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26.21	2,000	832,986
3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公司	无	6	26.01	2,000	832,986
4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25.81	2,000	832,986
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无	6	25.81	3,300	2,415,660
					24.61	5,800	
6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25.71	2,000	1,457,725
					25.51	3,500	
7	北京鼎汇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24.81	2,200	916,284
8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无	6	24.61	3,000	1,249,479
9	天津中冀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24.11	5,000	2,082,465
					23.81	5,000	
					23.31	5,000	
10	谢恺	自然人	无	6	24.01	3,300	1,374,427
					23.71	3,600	
					22.91	4,000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无	6	24.01	2,720	916,289
					23.51	3,100	
					22.61	3,600	

12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无	6	23.81	3,000	0
13	珠海云意道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无	6	23.21	2,020	0
14	无锡金投领航产业升级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无	6	22.51	5,000	0
1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无	6	22.41	5,540	0
16	周雪钦	自然人	无	6	22.41	2,000	0
17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22.41	2,000	0
					22.51	2,000	
					22.61	2,000	
小计							14,577,259
二、申购不足时引入的其他投资者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1	无						
三、无效报价报价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无效报价原因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1	无						
合计							14,577,259
四、获配机构按类别统计							
序号	获配机构类别			获配股数（股）		占本次发行股数比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			0		0.00%	
2	其它（包括境内外战略投资者等）			0		0.00%	
3	财务投资者		保险公司	1,249,479		8.57%	
			基金公司	4,164,935		28.57%	
			证券公司	0		0.00%	
			资产管理公司	0		0.00%	
			自然人	1,374,427		9.43%	
			其它	7,788,418		53.43%	
合计				14,577,259		100.00%	

2、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严格贯彻“优先原则”，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发行价格为 24.01 元/股。共有 11 名投资者获配，有效获配数量为 14,577,259 股，有效获配金额为 349,999,988.59 元，所有获配投资者获配的价格、数量、金额、锁定期均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上海含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鼎汇科技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中冀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价格高于 24.01 元/股，其中申购金额获得足额配售；谢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价格等于 24.01 元/股，获配剩余 2,290,716 股。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上海含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含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德盛世 6 号定增投资私募基金	832,986	19,999,993.86
2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基金-郑如恒-东海基金-金龙 12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08,038	16,999,992.38
		东海基金-南京银行-东海基金-再融资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4,948	3,000,001.48
3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832,986	19,999,993.86
4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轻盐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57,725	34,999,977.25
5	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5,972	39,999,987.72
6	北京鼎汇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鼎汇科技有限公司	916,284	21,999,978.84
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2,986	19,999,993.8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721	6,500,011.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721	6,500,011.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恒隆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6,493	9,999,996.9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轮动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597	3,999,993.9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597	3,999,993.97
		广发基金-工商银行-广发基金广添鑫主题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 号	62,474	1,500,000.74
		广发基金-中国银行-广发基金广添鑫有机增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649	999,992.49
		广发基金-中国银行-广发基金鑫汇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2,474	1,500,000.74
		广发基金-光大银行-广发基金冀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2,474	1,500,000.74
		广发基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基金恒远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2,474	1,500,000.74
8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定增精选 127 号资产管理产品	1,249,479	29,999,990.79
9	天津中冀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中冀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82,465	49,999,984.65
10	谢恺	谢恺	1,374,427	32,999,992.27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磐耀志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顺水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4,749	3,235,323.49
		财通基金-胡吉阳-财通基金言诺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2,547	5,823,553.47
		财通基金-乐瑞宏观配置 2 号基金-财通基金玉泉乐瑞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687	808,824.87
		财通基金-乐瑞宏观配置 3 号基金-财通基金玉泉乐瑞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687	808,824.87
		财通基金-乐瑞宏观配置 4 号基金-财通基金玉泉乐瑞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687	808,824.87
		财通基金-李树平-财通基金玉泉弘龙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7,374	1,617,649.74
		财通基金-盛泉恒元多策略市场中性 3 号基金-财通基金盛泉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5,810	5,661,798.10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郝慧	33,687	808,824.87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财通基金南太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7,374	1,617,649.74
		财通基金-毛华忠-财通基金南太湖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687	808,824.87
合计			14,577,259	349,999,988.59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备案情况及关联关系核查

本次发行获配的 11 名投资者均已在民生证券完成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其中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含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专业投资者，其中天津中冀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鼎汇科技有限公司为普通投资者，其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均为 C4 级，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谢恺为普通投资者，其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均为 C5 级，上述 11 名投资者均符合民生证券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

全部获配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了文件，其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其用于申购的产品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完成备案。

1、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基金类投资者，其参与申购并获配的配售对象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2、上海含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经核查，其参与申购并获配的配售对象均已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3、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鼎汇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中冀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其他类投资者，其本次参与申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4、谢恺属于自然人，其本次参与申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5、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保险类投资者，其参与申购并获配的配售对象已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本次发行获配的 11 名投资者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

（十三）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 14,577,259 股，募集资金 349,999,988.59 元，符合“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0 万元”和“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00 万股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20%”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49,999,988.59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约 16,968,087.22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 333,031,901.37 元，不超过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本次发行数量和实际筹资额符合股东大会的决议。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发行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金额（元，不含增值税）
保荐承销费	15,750,000.00
律师费	849,056.60
审计验资费	141,509.43
用于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费及信息披露费	60,921.94
印花税	166,599.25
合计	16,968,087.22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1、上海含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含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孔岳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股）	832,986

2、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俊
经营范围	公募基金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股）	832,986

3、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志辉
经营范围	对环保产业及计算机软件开发领域的投资，资产委托管理（非金融业务），及以上经营项目的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股）	832,986

4、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12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琰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受托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认购数量（股）	1,457,725

5、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贵雄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股）	1,665,972

6、北京鼎汇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鼎汇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默峥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标识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平面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股）	916,284

7、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688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树明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股）	2,415,660

8、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永烈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股）	1,249,479

9、天津中冀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天津中冀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65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晓英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股）	2,082,465

10、谢恺

姓名	谢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310101198809*****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
认购数量（股）	1,374,427

1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理芬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股）	916,289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 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保荐代表人：蒋红亚、王刚

协 办 人：孔海宾

办 公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联系电话：010-85120190

传 真：010-85120211

（二）发行人律师

名 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童楠

经 办 律 师：姚思静、张露文、何晓恬

办 公 地 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联系电话：021-58358015

传 真：021-58358012

（三）审计和验资机构

名 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邱靖之

签字会计师：曾莉、刘华凯

办 公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3 楼

联系电话：021-51028018

传 真：021-58402702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股份性质及其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限售股
1	任凤娟	19,154,000	23.94	受限流通股, 流通 A 股	是
2	汤晓楠	15,740,000	19.68	受限流通股, 流通 A 股	是
3	汤建康	5,476,300	6.85	受限流通股, 流通 A 股	是
4	周芝华	4,742,900	5.93	流通 A 股	否
5	上海亚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4,400	3.13	流通 A 股	否
6	苏州蓝海方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25	流通 A 股	否
7	江阴市博宇投资有限公司	594,700	0.74	受限流通股, 流通 A 股	是
8	江阴市港汇投资有限公司	489,000	0.61	受限流通股, 流通 A 股	是
9	赵瑞娟	300,000	0.38	流通 A 股	否
1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道久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5,800	0.31	流通 A 股	否
-	合计	50,247,100	62.82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在册股东为基础, 考虑此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限售股
1	任凤娟	19,154,000	20.25%	受限流通股,	是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限售股
				流通 A 股	
2	汤晓楠	15,740,000	16.64%	受限流通股, 流通 A 股	是
3	汤建康	5,476,300	5.79%	受限流通股, 流通 A 股	是
4	周芝华	4,742,900	5.01%	流通 A 股	否
5	上海亚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4,400	2.65%	流通 A 股	否
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15,660	2.55%	受限流通股	是
7	天津中冀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82,465	2.20%	受限流通股	是
8	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5,972	1.76%	受限流通股	是
9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57,725	1.54%	受限流通股	是
10	谢恺	1,374,427	1.45%	受限流通股	是
-	合计	56,613,849	59.86%		

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多支产品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最终以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前，公司股本为 8,000.0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增加至 9,457.7259 万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任凤娟、汤晓楠（任凤娟的女儿）、汤建康（任凤娟的配

偶) 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权结构仍然符合股票上市交易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 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资产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 偿债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融资能力进一步增强。同时, 公司财务状况得到改善, 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 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将得到提升, 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三) 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系公司原有业务的扩展和补充, 因此本次发行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 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扩大收入规模, 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四) 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 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 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 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 将根据有关规定, 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 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亦不会发生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实

际控制人之间因本次发行事项导致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第三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一）神宇股份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发行启动前，民生证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向证监会报送了启动发行相关文件，即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的会后重大事项承诺函。

（三）本次发行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情、定价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符合《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四）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

（五）本次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启动前，民生证券于 2020 年

5月7日向证监会报送了启动发行相关文件，即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的会后重大事项承诺函；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缴款通知书》、《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符合《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已履行本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认购对象认购股份的登记手续，以及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中介机构声明见后附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本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孔海宾

保荐代表人：

蒋红亚

王 刚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_____

姚思静 张露文 何晓恬

单位负责人：_____

童楠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报告书，确认本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_____

曾莉 刘华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报告书，确认本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_____

曾莉 刘华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东外环路275号

联系人：殷刘碗

电话：0510-86279909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09:30-11:00，14:00-16:30。

四、信息披露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